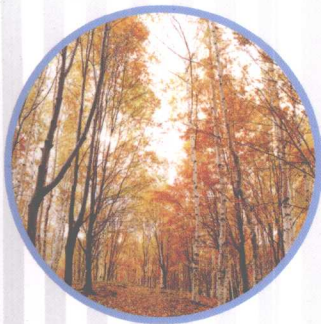


江苏

杨树加工产业 发展关键问题 研究

Jiangsu yangshu jiagong chanye
fazhan guanjian wenti yanjiu

沈文星 贾卫国 俞小平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研究 / 沈文星, 贾卫国, 俞小平编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038-5534-4

I. ①江… II. ①沈… ②贾… ③俞… III. ①杨属—木材加工工业—经济发展—研究—江苏省 IV. ①F426.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5001号

策 划: 邵权熙

责任编辑: 纪 亮 许 琳

装帧设计:  RICH VIEW
富思视界 +一米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83224477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厂

版 次: 2009年11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年11月第一次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0千字

定 价: 28.00元

主要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良桂 王保松 吕祥熙 余光辉 张二愧
张智光 李荣锦 李 锋 杨加猛 汪 浩
沈文星 陈美丽 俞小平 施 蔚 秦天堂
贾卫国 谢加封 蔡志坚 戴明辉

前 言

众所周知，江苏是长江中下游的平原省份，林业资源匮乏，且经济发达，环境压力大。上世纪 70 年代南京林业大学的杨树引种成功，为江苏的林业以及林业产业大发展奠定了基础。2003 年，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发出了建设绿色江苏的号召，林业发展迎来了新的契机。几年来全省森林资源总量快速增长，林业产业稳步发展，林业发展的活力不断增强。

目前，江苏的森林覆盖率已经提高到 16.9%，林木总蓄积量达到 6000 多万立方米，年总生长量 1000 多万立方米，年提供杨树木材资源 530 万立方米。江苏实现了资源小省产业大省的飞跃，以杨树为主要原料的木材加工产业成了地方经济的支柱。2007 年全省实现林业产值 815 亿元，位列全国第五位，以占全国 0.7% 的林地创造了占全国 7% 的林业产值。

虽然林业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江苏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是资源消耗和环境负荷大省，生态环境脆弱，全省的林业用地面积、有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和森林覆盖率指标分别列全国 29、26、26 和 27 位。村庄绿化相对薄弱，造林用地落实难度加大，林业要进一步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难题，也需要创造性的思维和制度创新。

南京林业大学长期关注、追踪江苏林业发展以及杨树加工产业的发展，致力于相关研究。本书是长期研究成果的部分总结。本书基于此，对江苏的林业支柱产业——以杨树资源为基础木材

加工产业的发展的关键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了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历程和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的新问题和挑战，分析研究了与杨树加工以及与林业相关的制度、政策的变迁和发展取向，如何创新给予制度保障，等等。以期望有益于江苏的杨树加工产业和林业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本书的形成过程中，得到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处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成书比较仓促、时间有限，同时由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有限，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制度创新与林业产业发展	1
一、新制度经济学	2
(一) 新制度经济学	2
(二) 制度	5
二、政府管制	7
(一)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8
(二) 外部效应与政府管制	12
三、加工产业发展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18
(一)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的经济原因分析	19
(二) 污染物排放政府管制问题	21
(三) 最佳污染水平的确定	23
(四) 结论	24
第二部分 林权制度改革与产业发展	27
一、林权制度的经济法律分析	28
(一) 林权的经济法律分析	28
(二) 林权流转的经济法律分析	32
(三) 几点思考	35
二、林权制度改革与江苏平原林业发展	36
(一) 农田林网的生态公益林建设	37

(二)公益林处置权利改革·····	37
(三)生态公益林资金投入与资源合理配置·····	38
(四)城市林业发展·····	38
(五)村庄绿化建设·····	40
(六)注意的几个问题·····	40
三、林业产权制度与木材加工产业发展·····	43
(一)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43
(二)林业产权制度明晰化问题·····	44
(三)非公有林业制度有效支撑·····	46
四、江苏区域经济差异对林权制度改革的影响分析·····	48
(一)江苏区域经济差异的现状·····	48
(二)江苏区域经济差异对林权制度改革的影响·····	51
(三)江苏林权制度改革的差异化与协调推进·····	52
 第三部分 杨树造林与杨树产业协调发展 ·····	 55
一、杨树造林市场分析·····	56
(一)投资杨树造林的效益分析·····	56
(二)经营杨树人工林的风险分析·····	65
(三)杨树产品的市场分析·····	70
二、江苏林业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79
(一)产业协调发展理论基石·····	79
(二)江苏省林业产业结构现状·····	82
(三)林业三次产业之间的结构调整·····	84
(四)江苏林业主导产业的选择问题·····	89
 第四部分 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 ·····	 91
一、杨树加工产业的 SCP 分析·····	92
(一)杨树加工产业市场结构分析·····	92

(二) 杨树加工企业市场行为分析·····	99
(三) 木材加工产业市场绩效分析·····	105
二、木材工业发展的制度问题·····	111
(一) 木材加工与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协调制度·····	111
(二) 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的经济制度问题·····	116
(三) 木材加工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贸易问题·····	119
三、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制度创新路径选择·····	124
(一) 森林资源产权界定及监管制度建设·····	124
(二) 完善林业产业结构政策措施·····	130
(三) 完善木材加工产业政策环境·····	132
(四) 建立规范森林认证体系·····	133
(五) 加快木材加工产业技术支持与政策完善·····	134
 第五部分 杨树加工产业市场环境分析 ·····	137
一、江苏杨树加工产业市场集中度统计与分析·····	138
(一) 杨树产业市场集中度统计研究方法选择·····	138
(二) 杨树产业市场集中度统计与分析·····	139
(三) 结论与建议·····	141
二、江苏杨树人造板工业发展趋势预测与分析·····	142
(一) 江苏杨树人造板工业发展状况·····	143
(二) 江苏杨树人造板工业发展趋势预测·····	143
(三) 结论分析与对策建议·····	147
 第六部分 杨树加工产业的竞争力 ·····	149
一、江苏杨树加工产业技术创新的三维路径·····	150
(一) 江苏杨树加工产业的技术层面问题及原因·····	150
(二) 主要原因分析·····	151
(三) 江苏杨树加工产业技术创新的三维途径·····	152

(四) 结语·····	154
二、基于DEA模型的江苏杨树加工龙头企业效率评价与分析·····	155
(一) 研究方法·····	155
(二) 评价与分析·····	157
(三) 结论·····	159
三、苏北人造板工业企业竞争力研究·····	159
(一) 苏北人造板工业发展现状分析·····	160
(二) 影响苏北人造板工业竞争力的因素分析·····	161
(三) 提高苏北人造板工业竞争力的战略措施·····	163
 第七部分 森林认证与林产品贸易 ·····	167
一、森林认证体系·····	168
(一) 森林认证简介·····	168
(二) 森林认证国内外实践·····	169
(三) 森林认证理论研究·····	170
二、森林认证对林产品贸易的经济效应分析·····	172
(一) 小国的局部均衡分析·····	173
(二) 大国的局部均衡分析·····	174
(三) 一般均衡下的贸易条件分析·····	176
(四) 结语·····	177
三、我国木质林产品的贸易规模·····	178
(一) 我国木质林产品的贸易规模·····	178
(二) 主要林产品贸易规模、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	180
(三) 结论·····	187
四、森林认证对我国木质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188
(一) 积极影响·····	189
(二) 消极影响·····	190
五、森林认证策略选择·····	192

(一) 消费者认知转变·····	192
(二) 政府宏观策略·····	193
(三) 企业微观策略·····	195

第八部分 绿色林产品贸易环境·····197

一、绿色壁垒与林产品贸易·····198

(一) 绿色贸易壁垒·····	198
(二) 绿色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	199
(三) 绿色贸易壁垒的特点·····	201
(四) 林产品绿色贸易标准·····	203

二、绿色贸易壁垒的经济效应分析·····208

(一) 绿色贸易壁垒数量控制效应·····	209
(二) 绿色贸易壁垒价格控制效应·····	210
(三) 绿色贸易壁垒动态抑制效应·····	211
(四) 绿色贸易壁垒使出口国贸易条件恶化·····	212
(五) 绿色贸易壁垒使出口国社会福利水平发生变化·····	213

三、绿色贸易壁垒对企业的影响分析——以家具企业为例·····215

(一) 对我国家具企业的消极影响·····	216
(二) 对我国家具企业的积极影响·····	219
(三) 遭遇绿色贸易壁垒原因分析·····	220
(四) 应对绿色贸易壁垒政策措施·····	223

四、绿色产品——农作物秸秆人造板·····237

(一) 研究的理论基础·····	238
(二) 农作物秸秆人造板工业发展中的问题·····	239
(三) 秸秆人造板产业化政策措施·····	242

参考文献·····246

A decorative illustration of a plant with large, dark, serrated leaves and small flower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第一部分

制度创新 与林业产业发展

ZHIDU CHUANGXIN YU LINYE
CHANYE FAZHAN

一、新制度经济学

（一）新制度经济学

由科斯及其追随者创立的理论体系，现在经常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近些年来，以科斯为代表的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在我国特别流行，这一方面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科斯派新制度经济学在西方经济学界的影响日益扩大，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两个代表人物科斯和诺斯分别于1991年和1993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之后，该学派的影响更是与日俱增。

“新制度经济学”本身就是模糊不清的术语。虽然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法律、政治、历史等，但是他们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却是新古典的价格理论。正是因为这一点，新制度经济学才能够被主流经济学所接受。所谓新制度经济学，正如科斯所说，就是用主流经济学的方法分析制度的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的倡导者声称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首先必须用政治因素来解释（Olson 1996；North 1998）。迄今为止，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初具规模，交易费用经济学、产权制度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公共选择理论、新经济史学、宪法经济学等已经成为制度经济学的主要内容¹。

1. 产权制度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产权是一种权利，是一种社会关系，是规定人们相互行为关系的一种规则，并且是社会的基础性规则。广义地讲，产权就是受制度保护的利益。它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中的物质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同，既包括物质资产，也包括人力资产；既包括有形资产，也包括无形资产（如知识资产）。产权制度既涉及对产权的界定，又涉及对产权的保护。产权经济学大师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物品的使用的权利。”（Alchian，1966）这揭示了产权的本质是社会关系。一个人一旦拥有

了产权之后，就拥有了自由选择不同利用财产方式的权利，他人无权干涉，在一定意义上，在一个人的世界里，产权是不起作用的，只有在相互交往的人类社会中，人们才必须相互尊重产权。

产权具有激励财富创造的功能，实质上是一套激励与约束机制。影响和激励行为、提高未来预期准确性、预防和抵御风险、明晰行为界限、分配财富是产权的基本功能²。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安排直接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一个社会的经济绩效如何，最终取决于产权安排对个人行为所提供的激励。

2. 交易费用理论

交易，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动 (trans-action)；交易费用则是这种交互行动所引起的成本。交易费用是新制度经济学核心的概念。不同的经济学家对交易费用的定义不尽相同，交易费用思想是科斯在 1937 年的论文《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提出的。科斯认为，交易费用应包括度量、界定和保障产权的费用；发现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的费用；讨价还价、订立合同的费用；督促契约条款严格履行的费用，等等。用一句较通俗的话说，交易费用就是人与人之间打交道的费用。在较为狭窄的意义上，交易费用则是指达成契约和保证契约执行的费用，科斯把它定义为交易成本。后来学者们把交易成本这个概念淡化了。如张五常认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交易成本包括那些不可能存在于一个克鲁梭·鲁滨孙（一个人）经济中的所有成本”。³ 科斯虽然不同意张五常如此宽泛的定义，并进一步认为“‘制度成本’，一个更好的术语，它描述了用以协调运用经济资源制度安排的成本”，⁴ 但也没有给出严格的定义。但从广义的角度看，交易费用实际上是经济制度的运行费用，是使用市场机制时发生的制度费用⁵。

交易费用的提出，对于新制度经济学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配置的，把资源配置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从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新古典经济学。用西方经济学家的话来说：“杰文斯……把‘经济学的列车开上了’资源配置的轨道。”⁶ 1932 年罗宾斯在《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一书中第一次正式地把“稀缺”引入经济学，把在稀缺资源约束下人类行为方式作为研究的主题。他认为，人类活动目标和手段之间的关系，有如下四方面的内容：目标或者需要的多样性；手段的稀缺性；手段在目的之间转换的可能性、不同目的在重要性上的差别性。据此，他认为，“经济科学的研究内容获得了统一，经济科学研究的是人类行为在配置稀缺手段时所表现的形式。”⁷ 萨缪尔森等人认为，经济学要“研究的是社会如何利用稀缺的资源

以生产有价值的商品，并将它们分配给不同的个人”。“经济学的精髓在于承认稀缺性的现实存在，并研究一个社会如何进行组织，以便最有效地利用资源。”⁸ 西方经济学把它置于经济学的核心地位。为了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就需要研究资源配置的组织及过程。交易费用理论表明交易活动是稀缺的，市场的不确定性导致交易也是冒风险的，因而交易也有代价，从而也就有如何配置的问题。资源配置问题就是经济效率问题。所以，一定的制度必须提高经济效率，否则旧的制度将会被新的制度所取代。这样，制度分析才被认为真正纳入了经济学分析之中。

3. 企业理论

新制度学派企业理论是以研究企业的性质、企业的起源、企业的运作及其结构、形态演变规律为主要内容的重要基础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科斯在 1937 年发表的论文《企业的性质》中运用其首创的交易费用分析工具，解释了企业的起源及企业规模的决定问题。科斯认为，由于市场运行是有成本的，即由价格机制来配置资源是要花费成本的。那么，当市场交易的成本增加时，就有可能形成一种新的资源配置组织来取代市场方式。这种组织方式就是企业。也就是说，在科斯看来，社会配置资源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市场来配置，一种是由企业家来配置。科斯对企业的性质以及企业与市场并存于现实经济世界这一事实做出了先驱性的解释，将新古典经济学的单一生产制度体系——市场机制，拓展为彼此之间存在替代关系的、包括企业与市场的二重生产制度体系。

一大批经济学家如科斯、张五常、威廉姆森、阿尔钦、德姆塞茨、杨小凯、黄有光、哈特、詹森、青木昌彦等就企业的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

4. 制度变迁理论

交易费用与制度变迁有关。交易费用就是制度运行的费用。交易方式不同，导致资源配置方式和资源消耗数量、经济运行质量也不同。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代表人物是诺斯，他强调，技术的革新固然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活力，但人们如果没有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的冲动，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包括产权制度、法律制度等）构建把技术创新的成果巩固下来，那么人类社会长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是不可设想的。科斯定理表明，只有交易费用为正，各种制度才会产生。反过来，有效的制度可大大地降低边际交易费用。

（二）制度

什么是制度？制度是否等同于法律条文、规则、组织、合约、人们的意识等各种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组合？要给制度下一个合适的定义，取决于分析的目的。

1. 诺斯的定义

制度是“博弈规则”，是诺斯在其一本开创性的论制度的书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既然制度对经济绩效如此重要，那为什么其他国家不能学习和采用在经济绩效较好的国家中运用的最佳的制度呢？为了分析这一问题，诺斯把制度定义为“博弈规则”。他认为：“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或更严格地说，是人类设计的制约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用经济学的术语说，制度定义和限制了个人的决策集合。”

他把博弈规则分为两类：正式规则（宪法、产权制度和合同）和非正式规则（规范和习俗）。即使能从国外借鉴良好的正式规则，如果本土的(indigenous)非正式规则因为惰性而一时难以变化，新借鉴来的正式规则和旧有的非正式规则势必产生冲突。其结果，借鉴来的制度可能既无法实施又难以奏效。

正式规则包括政治规则（宪法、政府管制）、经济规则和合同。经济规则用来界定产权，即使用和处置经济资源并从中获取效用或收益的权利束（the bundle of rights）。合同是一种关于物品使用和交易的（可执行的）协议，它受产权规则的制约。经济博弈的正式规则不可能由博弈之中的参与人自己制定（变更），它们的确立必须先于博弈过程。谁是规则制定者？诺斯对博弈规则和博弈参与人（组织及其政治企业家）作了明确的区分，后者是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即规则制定者。根据诺斯的观点，现存的博弈规则决定了参与人如何交易及创新的动机，因而在根本上导致了伴随相对价格变动而产生的对新规则的有效需求。这些新规则将在“政治市场”上经各方协商而确定，政治市场则由政治规则决定。诺斯声称“正是政治过程本身界定和实施产权”。

虽然正式规则的实施对博弈过程是外生的，由第三方执行，但博弈的绩效取决于监督和惩罚的有效性。诺斯问道：“当共同的规则集合施加于两个不同的社会，其结果会怎样呢？结果会不一样，虽然规则相同，但是，实施机制、实施方式、行为规范以及行为者的主观模式都不一样。于是，真正的激励结构和被认知的政策后果也就不同。因此，同一的相对价格的基本变动或者施加同

一的规则将对制度安排各异的社会产生迥然不同的影响。”诺斯为此提出了一个更为广泛的“制度框架”的概念，它包括“法律规则、组织形态、实施机制和行为规范”。在其他场合，他有时用“制度架构”表达同一意思。

关于博弈规则论更为技术性定义是由赫尔维茨 (Hurwicz, 1993、1996) 给出的，他的定义更侧重于博弈规则的实施问题。根据他的观点，博弈规则可以由参与人能够选择的行动（“决策集”）以及参与人决策的每个行动组合（profile）所对应的物质结果（“后果函数”）来描述。他将这一对设定称为“机制”（mechanism）或“博弈形式”（gameform）⁹。

2. 青木昌彦的定义

日本学者认为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信息浓缩）[summary representation (compressed information)]，它作为许多可能的表征形式之一起着协调参与人信念的作用。基于共有信念和均衡的概要表征的观点，对制度这一直观的概念定义为：

制度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的一个自我维系系统。制度的本质是对均衡博弈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的一种浓缩性表征，该表征被相关域几乎所有参与人所感知，认为是与他们策略决策相关的。这样，制度就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的实际决策不断再生产出来。

上述定义涉及制度的五个特征：内生性（隐含在“自我维持”、“自我实施”和“不断再生产”三个词组中），信息浓缩（隐含在“浓缩性表征”一词中），对于环境连续性变化和微小动荡的刚性（“均衡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被所有参与者所感知”和“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不断再生产出来”），与相关域几乎所有参与人相关的普遍性（“共享的”、“制约着参与人策略互动的方式”和“被所有的参与人所感知”）和多重性。一项制度可以简要地代表域内不同类型的行动决策规则或所有参与人共同的决策规则，这具体取决于域内参与人的行动集合是否对称¹⁰。

3. 柯武刚和史漫飞的定义

德国经济学家柯武刚和史漫飞认为：“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它抑制着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的和乖僻的个人行为，使人们的行为更可预见并由此促进着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制度，要有效能，总是隐含着某种对违规的惩罚。”¹¹他们认为，制度是人制定的规则，制度抑制着人们交往中可能出现的任意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制度是依靠某种惩罚得以贯彻和执行的。

依据起源，制度可以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

内在制度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它体现着过去曾最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如习惯、伦理规范、良好礼貌和商业习俗，违反内在制度通常会受到共同体中其他成员的非正式惩罚，例如，不懂礼貌的人发现自己不再受到邀请。内在制度可以是：非正式的，即未得到正式机制支持的，如：各种习惯，这类规则对于行为受其控制的个人有明显的、直接的好处，而违反这类规则会损害这些个人的自我利益；内化规则，违反这类规则将主要受到内疚的惩罚；习俗和礼貌，它会受到来自他人反应的非正式惩罚，例如受排斥；正式化的，由某些社会成员以有组织的方式实施惩罚。（制度的内在性和外在性之间的区分与制度的起源有关，制度的非正式性和正式性的区分则与实施惩罚的方式有关）

外在制度是由统治共同体的政治权力机构自上而下地设计出来，并强加于社会并付诸实施的。外在制度永远是正式的，它要由一个预定权威机构以有组织的方式来执行惩罚¹²。

二、政府管制

政府管制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问题之一，管制经济学主要研究行政机构的活动和行政法规对市场的约束¹³。政府管制就是以限制经济主体的决策为目的而运用这种强制力¹⁴。丹尼尔·F·史普博则认为，政府管制是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供需决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¹⁵。而日本学者植草益对政府管制所下的定义是：社会公共机构依照一定的规则对企业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这里的社会公共机构或行政机关一般被简称为政府¹⁶。

综合上述对政府管制这一概念的讨论，我们不难归纳出这样几点结论：
①政府管制的主体是政府行政机关（简称“政府”），这些行政机关通过立法或其他形式被授予管制权，通常被称为管制者。
②政府管制的客体是各种经济主体（主要是企业），通常被称为被管制者。
③政府管制的主要依据和手段是各种规则（或制度），明确规定限制被管制者的什么决策，如何限制以及被管制者违反规则将得到的各种制裁。可见，在政府管制中最关键的是作为政府管制依据和手段的各项规则（或制度）。这些规则可能是法律，也可能是法律效力较低的各项规定。无论是法律还是规定，它们都是政府制定的，具有相当的强